新北市 會 函

（加蓋圖記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聘僱總幹事○○○、會計○○○、出納○○○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本會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
2. 檢陳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聘僱人員簡歷冊。

附件：聘僱人員簡歷冊之「切結聲明」應請受聘僱人員務必簽章切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蓋用簽字章或私章）